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31號

111年3月3日辯論終結

原告 長義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玉文

訴訟代理人 王勝彥 律師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部長）

訴訟代理人 潘怡靜

鄭功杰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院臺訴字第110017213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為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所定，應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之投保單位，經被告依所屬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審查發現：

（一）原告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蔡○○（下稱「蔡君」）於民國104年4月1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遲至109年10月27日始為之，按約定月薪資總額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申報月投保薪資為3萬6,300元加保之。

（二）其於108年7月5日、109年5月18日分別為所屬員工陳○○（下稱「陳君」）、邱○○（下稱「邱君」，並與陳君下合稱「陳君二人」）申報加保，但均未覈實按僱用陳君二

01 人各約定之月薪資總額3萬5,000元，依勞保條例規定之投
02 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申報投保薪資，就：

03 1. 陳君部分：僅以基本工資2萬3,100元為之申報加保（嗣基
04 本工資於109年1月1日依公告調整為2萬3,800元），並109
05 年6月1日申報調整為3萬3,300元，仍不符上開月薪資總額
06 按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薪資級別應申報之月投保薪資額3
07 萬6,300元，而有以多報少情事。

08 2. 邱君部分：僅以3萬3,300元為之申報加保，不符上開月薪
09 資總額按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薪資級別應申報之月投保薪
10 資額3萬6,300元，亦有以多報少情事。

11 被告就原告上述違反勞保條例規定，未及時為蔡君加保並將
12 陳君二人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部分，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
13 項、第3項規定，以110年1月5日勞局納字第11001872760號
14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一」），處原告罰鍰42萬7,940元；
15 關於原告違反就保法規定未及時為蔡君加保部分，則依就保
16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1月5日勞局納字第1100187276
17 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二」，並與原處分一下合稱「原
18 處分」），處原告罰鍰8萬8,930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
19 決定駁回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0 二、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21 （一）原告小本經營且代表人年事已高，不瞭解勞保條例及就保
22 法規定，蔡君遲延加保部分，是因蔡君自己拒不提供身分
23 證件資料予原告辦理勞保投保申報，直至原告109年10月1
24 9日主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蔡君提供資料始得為之申報
25 加保，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
26 之限制，原告並無遲延加保故意或過失。而陳君二人月投
27 保薪資不實部分，是因該二人表示如依實際月薪資總額加
28 保，會造成其等生活困難，而與之協議保險費金額後投
29 保，陳君二人知悉每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金額，未曾異
30 議，原告並非故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原告主觀上並無故

01 意或過失之處罰責任要件，況縱有過失者，也有行政罰法
02 第8條但書、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不應處以罰鍰。

03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641號、716號解釋意旨，勞保條例第72條
04 第1項、第3項、就保法第38條第1項等規定，對行政罰採
05 劃一處罰方式，未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限，牴觸憲法保障
06 人民財產權原則及同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原處分裁罰金
07 額違法。

08 (三) 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9 三、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10 (一)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屬在職強制性社會保險，投保單位應
11 依勞保條例第6條及就保法第5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
12 報加保，非得由勞雇雙方自由選擇或協議免除。投保單位
13 如未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或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
14 少報多者，須按應負擔保險費金額處以一定倍數罰鍰，勞
15 保條例或就保法並未就罰鍰金額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限。
16 本件原告確有遲延申報蔡君加保及未覈實申報陳君二人勞
17 工投保薪資，被告依規定核處罰鍰，並無違誤。

18 (二) 蔡君既為原告僱用之勞工，自應由原告為其申報加保，且
19 加保表需填寫被保險人個人資料欄位為姓名、身分證號及
20 出生日期，縱勞工因特殊考量拒不提供個人資料，原告仍
21 應依規定至少先將填有姓名之加保表送勞保局申報加保，
22 待勞保局審核退件補正資料，請蔡君將個人資料補齊，再
23 於規定期限內補正，以符規定。至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僅為
24 普通法，勞工與雇主間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發生
25 爭議如涉及勞動法規者，應依勞動法規由主管機關處理。
26 原告未盡應依規定於蔡君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之責，縱非故
27 意仍難謂無過失，不得以蔡君自始拒不提供資料或與陳君
28 二人所協議之保險費金額申報加保，執為免罰之論據。

29 (三)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前提事實：

01 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原告公司基本資料（見原處分
02 卷第6頁），原處分（見本院卷第17-22頁）、原處分裁處罰
03 鍰之明細表及計算表（見原處分卷第16-22頁）、訴願決定
04 （見本院卷第25-32頁）等在卷。又原告客觀上確實有爭訟
05 概要欄（一）所載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蔡君於到職當日申報
06 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遲至109年10月27日始為之申報
07 加保，並有爭訟概要欄（二）所載將所屬勞工陳君二人月投
08 保薪資以多報少等情事，則有卷存陳君二人及蔡君之勞工保
09 險被保險人異動資料查詢表（見原處分卷第7-11頁）、原告
10 說明書（見同卷第24頁）、蔡君向勞保局檢舉自104年4月1
11 日起至原告處到職未獲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檢舉書及檢附
12 之考勤表（見同卷第44-48頁）、陳君二人向勞保局檢舉遭
13 原告申報投保薪資以多報少之檢舉書及薪資袋（見同卷第51
14 -57頁）等可供查對屬實。

15 五、爭點：原告就前述客觀上未依規定為勞工申報加保勞工保
16 險、就業保險，並將勞工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違法情事，
17 主觀上是否有責而應受裁罰？原處分之罰鍰金額是否違反比
18 例原則？

19 六、本院的判斷：

20 （一）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21 1. 依勞保條例所設之勞工保險，是立法機關本於憲法保護勞
22 工、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
23 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司法院釋字第560
24 號解釋意旨參照）。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年
25 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
26 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
27 人：……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28 ……」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
29 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11條前
30 段規定：「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
31 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

01 表通知保險人……。」第13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之保
02 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第14
03 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第1項）前條所稱月投保
04 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
05 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
06 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
07 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
08 ……（第3項）第1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
09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72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0 「（第1項）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
11 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
12 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
13 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
14 準賠償之。……（第3項）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
15 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
16 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並追繳
17 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
18 之。」勞動部依勞保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授權，於107年11
19 月、108年10月間所修訂發布，並依序自108年1月1日、10
20 9年1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依該等投
21 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勞工月薪資總額為3萬5,000元者，核
22 屬月薪資總額在「3萬4,801元至3萬6,300元」之第11級投
23 保薪資等級，應申報月投保薪資為3萬6,300元。

- 24 2. 依就保法所設之就業保險，也是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
25 會安全所設之社會保險。就保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6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
27 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
28 中華民國國籍者。……」第6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規
29 定：「（第1項）本法施行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
30 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
31 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第3項）依前條

01 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
02 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各投保單位應於
03 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
04 本保險；……。」第38條第1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
05 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
06 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
07 金額，處10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
08 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09 3. 綜合前開勞保條例與就保法之規定可知，勞工保險及就業
10 保險均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依前述法律規定應強制參加
11 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勞工，其雇主即法定之投保單位，
12 就應依首揭勞保條例第11條及就保法第6條第3項規定，於
13 所屬勞工到職當日，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14 投保單位更有按勞雇雙方約定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
15 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月投保薪資的義務，且參照
16 前揭勞保條例第13條第1項及第4章關於各項保險給付之相
17 關規定，月投保薪資影響保險費及保險給付之計算，關係
18 社會保險整體財務之健全，勞保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課
19 予投保單位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的義務，自不容投保單位
20 與被保險人偏離雙方實際約定之月薪資總額，自行協議申
21 報投保薪資之內容。而因故意或過失而違反此等社會保險
22 行政法上義務者，就應分別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
23 項、就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

24 4. 至於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項、就保法第38條第1項
25 等規定，是由立法者直接定明投保單位違反社會保險行政
26 法上義務行為所應受裁處罰鍰之具體金額，未容許裁罰主
27 管機關針對個案情節，得參照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
28 定，為具體之裁量決定，且行政罰法或勞保條例、就保法
29 等法律內，均未如刑法一般，設有同法第59條避免個案裁
30 罰顯然過苛的適當調整機制。因此，在具體個案中，如依
31 勞保條例、就保法上開規定決定罰鍰金額者，的確有可能

01 發生個案顯然過苛處罰，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所定比例原
02 則之情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41號、第713號、第716號
03 等解釋意旨，並審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
04 法上義務規定者，行政罰之罰鍰裁處與刑罰之處罰僅有量
05 之差異，並無本質上根本之不同，而刑事法律針對刑罰的
06 科處，卻尚有緩刑或刑法第59條刑之酌減等機制，避免個
07 案發生過苛處罰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的情事，兩者間顯有
08 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基於適用法律機關合憲解釋、適用法
09 律之義務，本院認為，立法者在行政罰鍰之立法中，直接
10 定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個案應受裁處罰鍰的具體金額，
11 不容裁罰主管機關為個案裁量決定，又未設有適當之個案
12 調整機制，所生個案顯然過苛處罰、違反比例原則的情
13 事，應屬立法時未預見之法律漏洞，基於憲法平等原則、
14 比例原則的拘束，以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所體現的責
15 罰相當原則，執法機關在適用行政罰相關法律決定罰鍰金
16 額時，應類推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罰鍰，以
17 避免個案顯然過苛而違憲之情形，才符合適用法律機關應
18 恪遵憲法的義務。然而，有需類推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9 量減輕罰鍰之必要，畢竟仍以適用勞保條例、就保法等行
20 政法律處罰而出現個案顯然過苛以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21 為限。倘若個案處罰並無顯然過苛情事，自無須類推適用
22 刑法上開規定酌量減輕罰鍰之餘地，行政法院也無從類推
23 適用此等規範，審查主管機關罰鍰處分之合法性。

24 (二) 原告就其違反勞保條例、就保法所定為勞工及時與覈實申
25 報加保義務，主觀上故意有責而應受裁罰，且原處分之罰
26 鍰金額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27 1. 原告就其違反：

28 (1) 勞保條例第11條前段、就保法第6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
29 前段等規定，未於蔡君到職當日即為之申報參加勞工保
30 險及就業保險，而遲至109年10月27日始為申報加保之
31 事實，雖主張是因蔡君拒絕提供身分資料，才導致其無

01 法為之申報加保，因而欠缺違法之故意過失等語。然參
02 酌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
03 2項）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
04 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
05 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
06 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
07 者，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6條第3項之外國籍員工，未
08 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保險人應以書面通
09 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

10 （第3項）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
11 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
12 翌日生效。」簡言之，即使原告為蔡君所送之加保申報
13 表只填載其姓名而未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人即
14 勞保局仍有受理之義務，待蔡君之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
15 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如期補正後，得溯及自原告申
16 報之日生效。故縱使蔡君拒絕提供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17 號，亦不得阻卻原告為蔡君申報加保的義務。況且，原
18 告就所主張之情，並未協力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供本
19 院職權調查其真偽，然參卷附蔡君於109年11月9日申請
20 勞資爭議調解，而於同年月26日進行調解之紀錄中，蔡
21 君申訴主張於104年4月1日即已到職，原告卻未依法為
22 其投保致受有損失，原告在該次調解程序中，也承認蔡
23 君主張之到期日，並同意賠償蔡君未及時加保所受之損
24 失，並未爭執蔡君對其未加保情事與有過失（見原處分
25 卷第40-41頁），且蔡君在109年11月27日向臺北市政府
26 勞工局申訴之紀錄表，以及向勞保局檢舉原告違法之檢
27 舉書中，也將自己聯絡電話、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28 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訊均概予提供，審諸勞工保險
29 與就業保險加保事宜，事涉被保險人勞工之保險權益，
30 蔡君並對自己遲未加保而受損失據以爭執，原告在爭議
31 發生後也迅及賠償，衡情實難想像原告主張蔡君遲未加

01 保之情事，是因蔡君自己拒絕協力提供投保資料所致。
02 原告主張蔡君自己遲誤提供資料俾完成加保手續，原告
03 無故意或過失等語，全無憑信的基礎，並不可採。本院
04 審酌原告身為投保單位，依法明知有為所屬勞工及時申
05 報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的義務，卻就蔡君部分，延
06 誤數年遲誤不為之投保也明知，應有故意不履行申報義
07 務之事實。

08 (2)勞保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將陳君二人薪
09 資以多報少而不覈實申報之事實，原告已自陳是與陳君
10 二人協議後刻意不按實際約定薪資申報，即有違反行政
11 法上義務之直接故意無誤。至於其不覈實申報是否基於
12 與陳君二人協議而為，僅其故意違法的動機，不影響違
13 法構成要件故意責任之成立。

14 (3)綜上，原告就其違反勞保條例、就保法所定為勞工及時
15 與覈實申報加保義務，主觀上故意有責，依勞保條例第
16 72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就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17 依法應受裁罰。

18 2. 關於原處分裁罰之金額，參照卷附之罰鍰明細表與計算
19 表，就：

20 (1)原處分一，針對原告違反勞保條例第14條第1項前段、
21 第3項規定，將陳君二人薪資以多報少而不按規定覈實
22 申報投保薪資部分，被告是依同條例第72條第3項規
23 定，按原告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經核於法
24 並無違誤。

25 (2)原處分一，針對原告違反勞保條例第11條前段規定之作
26 為義務，怠於為蔡君申報加保勞工保險部分，以及原處
27 分二，針對原告違反就保法第6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
28 段之作為義務，怠於為蔡君申報加保就業保險部分，被
29 告是以蔡君於109年11月27日始提出申訴，而認原告於1
30 06年11月27日以前怠於為蔡君加保之行為，均已超過行
31 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3年裁罰權時效，故僅自106

01 年11月28日起，計算至其為蔡君加保前一日所各應負擔
02 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的保險費金額，分別依勞保條例
03 第72條第1項、就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處4倍與10
04 倍之罰鍰。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
05 第2項規定，是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
06 算。而原告違反勞保條例第11條前段、就保法第6條第1
07 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規定之及時申報加保的作為義務，
08 並未於蔡君104年4月1日之受僱到職當日，即依法為之
09 申報加保的行為，是均持續至109年10月27日為蔡君申
10 報加保之日，始行為終了。故計至原處分作成時之110
11 年1月5日，經核並未逾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3年
12 裁罰權時效期間。是故，被告錯認原告行為終了日在10
13 4年4月1日，誤以為106年11月27日以前怠於加保部分均
14 罹於裁罰權時效，僅自106年11月28日起，各按蔡君應
15 負擔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的保險費金額，分別以勞保
16 條例第72條第1項、就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4倍或10
17 倍計算罰鍰金額，經核於法實有違誤。但此部分罰鍰未
18 按法定計算方式而少算之錯誤乃有利於原告，參酌行政
19 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院自
20 無從因此撤銷原處分一而變更加重此部分罰鍰之計算。
21 因此，原處分一針對原告怠於為蔡君加保，依勞保條例
22 第72條第1項、就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部分，
23 仍應予維持。

24 (3)至於原告固主張原處分所依據之勞保條例第72條第1
25 項、第3項、就保法第38條第1項等規定，均由立法者定
26 明罰鍰劃一之具體計算方式，未予被告裁量權限，牴觸
27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然參照前述說明，立法者定
28 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個案應受裁處罰鍰之具體金額，且
29 未另設適當之個案調整機制，僅於發生個案處罰結果顯
30 然過苛，以致違反比例原則時，為避免個案顯然過苛而
31 違憲，才有類推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罰鍰

01 的必要。就本件而言，本院考量原告是故意違反行政法
02 上義務，其應受責難程度本就較高，且勞保條例、就保
03 法上開規定之罰鍰計算方式，是依不按時或不覈實申報
04 之期間長短而計算，已將原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情節所
05 生之影響，納於罰鍰之計算中，甚至本件還有被告誤認
06 裁罰權時效而少算裁罰金額之情事，自無顯然個案適用
07 法律裁處罰鍰而顯然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以致於須類
08 推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罰鍰的問題。另查在卷
09 存原告公司基本資料（見原處分卷第6、14-15頁），原
10 告自76年間即核准設立登記，並自78年間起就屬適用勞
11 保條例之投保單位，對於勞保條例、就保法規定之及時
12 與覈實為勞工投保申報義務，以及該等申報義務具強制
13 性，不許當事人自行協議而為虛偽申報之規範意旨，本
14 應知悉甚詳，按其情節，自無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
15 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的餘地。

16 (4)綜上，原處分一適用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第3項決定
17 之罰鍰金額合計42萬7,940元，原處分二適用就保法第3
18 8條第1項決定之罰鍰金額8萬8,930元，依法應予維持，
19 原告主張原處分之裁罰違反比例原則，違憲侵害其財產
20 權，或應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
21 經核於法均無所據，並不可採。

22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定事實並無違誤，適用法律決定罰鍰金
23 額，於法亦應予維持，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就法而言，也無
24 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而本件的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
26 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7 響，而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予說明。

28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3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31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法官 郭淑珍

法官 梁哲瑋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
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
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朱倩儀